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通字〔2016〕3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对体育学院通报批评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:

在2016年各类考试中,体育学院共有34名学生考试违纪,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。此事件反映了体育学院对学生考试纪律管理不严,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不到位,严重损害了学校的考风考纪。

鉴于体育学院考试中出现的多人违纪问题以及造成的不良 影响,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,决定对体育学 院进行通报批评。责成体育学院以此事件为契机,举一反三,在 全院进行考风考纪专项整治活动,举办学籍管理、学生规范学习 班,对受处分的学生进行教育引导,促使其在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,树立勤奋学习的良好风尚。并由辅导员对其进行跟踪管理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希望其他学院引以为戒,狠抓学风考风建设,严格学生日常管理,为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校风共同努力。

山西师范大学 2016 年 10 月 28 日

送: 各位校领导

发: 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28日印发